

新生活促進會 家庭資源中心 社工實習辦法

壹、實習地點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支持照顧服務設有兩處，分別為日間作業設施(三芝工坊)、日間照顧服務(三芝日照)

貳、目的

配合各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在校學生了解社會工作實務機會，以其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促進實務交流。實習學生以瞭解本會之服務對象專業工作內容，進而訓練身心障礙者自理生活輔導、社區工作、資源連結等直接及間接服務工作上之儲備人才。

參、實習對象

一、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研究所學生為主，以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實習導論(一)」、「實習導論(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等課程等必修科目，並於申請前獲得及格以上成績。

二、 對身心障礙、家庭、社區服務工作具興趣與熱忱，能遵守本會規定者

肆、申請程序

一、 由申請人所屬學校，發函申請。

二、 各校發函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實習計劃書

(二) 履歷與自傳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伍、申請時間

一、 書面申請，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二、 錄取者由本中心單位社工聯繫通知。

陸、實習時數

一、 依學校規定分屬各階段時數，實習開始與結束時間，配合各學校行事曆與機構方案執行時間訂定之。

(一) 期中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

(二) 暑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

柒、實習內容

一、 組織簡介與業務介紹

二、 了解身心障礙社區式支持照顧服務 (方案帶領)

三、 身心障礙個案工作(家庭支持、需求評估、含轉介、轉銜)

四、 社區資源網絡連結(社區/學校/單位..等)

五、 社工社群交流

六、 參與團體督導討論

七、 辦理並協助活動執行

捌、實習作業

- 一、 實習週誌:實習期間，每週一繳交
- 二、 實習成果簡報:於實習結束，口頭簡報成果(5-10 分鐘)
- 三、 實習總報告:實習完畢後繳交一份於中心存檔

實習結束後，依照摘要規範，產出實習成果之分數。

玖、實習規範

- 一、 應遵守本會工作規定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 二、 願意遵守本協會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 三、 學生需自行負擔往返機構之交通、餐食費用(供蔬食午餐)。
- 四、 未經同意，不得隨意翻閱或自行影印機構資料。
- 五、 上班時間不得從事私人活動。
- 六、 個案紀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出辦公室，且須負保密之責。

壹拾、實習聯絡人:

聯絡人: 林宥菁 社工

聯絡電話:0962049598/02-26366004

電子信箱: daycare@newlifesw.org.tw

機構地址:252 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 2 段 91 號 1 樓